

翡冷翠住店區第四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會議通知單

受文者	本社區區分所有權人	發 文	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		
副 本	良福保全（股）公司		文號	翡冷翠(三)管會字第 1020911 號		
會 議 名 稱	第四屆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附件	1. 會議議程表。2. 議事規則。3. 住戶提案單。4. 出席委託書。5. 參選意願書。6. 參選委員授權書。		
會 議 時 間	102 年 11 月 23 日(星 期六) 下午 13 時 00 分報到	會 議 地 點	台北大學國際會議廳			
會 議 召 集 人	主任委員 駱展龍	連 絡 人	總幹事： 陳 必 奇	電 話	02- 26800749	
開 會 議 題	<p>一、管委會工作報告。</p> <p>二、住戶規約修訂研討。</p> <p>三、管委會、住戶提案研討。</p> <p>四、選舉第四屆管理委員會委員。</p>					
說 明	<p>一、當天下午 13:00 時開始辦理報到手續，13:30 時開會。</p> <p>二、社區的成長需要您共同參與，請您務必撥冗參加；若您不克出席請填妥「出席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僅限配偶、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其他區分所有權人或承租人)，於報到時繳回。</p> <p>三、有意願參選管理委員者，請填妥「參選意願書」，11 月 15 日前交管理中心，交回參選意願書者，則成為第四屆管委會改選投票候選人名單。</p> <p>四、獎勵區權人出席參加會議，凡本人出席者領取 1,000 元，委託出席者領取 500 元，成會結束憑證發放(102 年 10 月【含】前管理費尚未繳清之區分所有權人，不發出席費，會議現場補繳清者可領取)。</p> <p>五、報到至 14 時(議題一開始表決時)截止，超過時間報到僅發出席費不發提案選票。</p>					
召 集 人	第三屆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駱 展 龍					

翡冷翠住店區第四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議程表

日期	會議程序	主持人 (主辦單位)	使用時間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六)	區分所有權人報到	管理中心	13:00 13:30	30 分鐘
	壹、宣布開會、主席致詞- (介紹第三屆管理委員等)	主 席	13:30 13:35	5 分鐘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報告	主 委	13:35 13:40	5 分鐘
	參、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財 委 監 委	13:40 13:55	15 分鐘
	肆、提案討論- (追認、管委會提案、住戶提案三部份)	主 席	13:55 16:25	150 分鐘
	陸、臨時動議	主 席	16:25 16:35	10 分鐘
	柒、選舉第四屆管理委員與開票	主 席	16:35 16:55	20 分鐘
	捌、宣布第四屆管理委員當選名單	主 席	16:55 17:00	5 分鐘
	玖、散會	主 席	17:00	
		總 計	3 小 時	
備 註	一、本次會議主席由會議召集人第三屆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駱展龍先生擔任。 二、對會議程序如有異議，請於會議開始時提出修正建議。			

遠雄大學之城翡冷翠住店區

第四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議事規則

- 一、本社區住戶共 359 戶（含商場 3 戶、管理委員會 1 戶），依社區住戶規約第十五條之規定，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應有區分所有權人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時（含委託書），始得宣布開會。
- 二、議題討論開始前請主席清點出席人數，人數未達 180 人以上則議題不予討論。
- 三、請依既定之議程、討論內容逐項討論，私人事務，請勿佔用公眾時間討論。
- 四、發言前請先舉手，經主席或司儀指定後再發言，但為使會議進行順暢，發言時間請勿超過 3 分鐘為限（請先報戶別、姓名）。
- 五、議案討論進行中，除程序問題外，與會人員不得提出與議案無關之臨時提案。
- 六、與會者發言時，請安靜聆聽；若有不同意見，等發言者發言完畢後再舉手發言，每議題每人至多發言二次為限，以免影響他人發言權利。
- 七、因討論事項多，如有不同意見時，均採提案選票圈選『表決方式』議決。
- 八、提出臨時動議，必須區分所有權人 1 人（含）以上附議，始得成立。
- 九、會議進行中，請將手機關機或轉為震動，並請勿大聲喧嘩。
- 十、請勿在會場內發送非大會準備之資料，如有資料，請交予會場工作人員放置於報到處供住戶自由取閱。
- 十一、與會人員如有干擾會議進行之行為，會議工作人員得拒絕其進入會場或繼續參加會議。
- 十二、與會人員發言時不得涉及人身攻擊或發表不實言論，違反者法律責任自負。
- 十三、請維護會場整潔及秩序。

翡冷翠住店區 第四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住戶提案建議單

提案住戶	戶 號	號	樓	簽 名
案由				
說明				
建議辦法				
管委會 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由管委會討論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送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參考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於 10 月 31 日 18 時前，交管理中心總幹事彙整，謝謝您的建議。

第四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將於 102 年 11 月 23 日召開，並選舉第四屆管理委員，出席會議者發出席費，本人出席者 1,000 元、委託出席者 500 元。成會結束憑證發放（102 年 10 月【含】前管理費尚未繳清之區分所有權人，不發出席費，會議現場補繳清者可領取）。

會議出席委託書

致遠雄大學之城翡冷翠住店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有關本公寓大廈預定於 102 年 11 月 23 日 13:30 時舉行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本人謹委託_____先生（女士）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並於區分所有權會議中行使各項本人應有之權利。

大成

區分所有權標的物標示（門牌地址）：新北市樹林區學勤路_____號_____樓

委託人（區分所有權人）姓名：_____（簽章）

受委託人資格選項（請打勾）：

配偶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父母或子女）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承租人

受委託人姓名：_____（簽章）

受委託人住址：_____市縣 _____區市鎮鄉 _____路街 _____號樓

中華民國 10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遠雄大學之城翡冷翠住店區

參選管理委員意願書

- 一、本人基於服務熱誠，願意參選本社區第四屆管理委員職務。
- 二、下列基本資料，本人同意授權由第三屆管理委員會公佈相關資料。
- 三、參選人基本資料：

1. 戶號： 棟 樓(樹林區 學勤路 號 樓)

2. 姓名：

3. 學歷：

4. 經歷：

5. 社區服務理念：(自由填寫，以 50 字為限)

參選人： _____(簽章)

備註：有意參選委員意願者，請填寫參選意願書，並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前送達社區管理中心。

管理中心電話：(02)2680-0749

傳真：(02)2680-6092

電郵：flj26800749@gmail.com

遠雄大學之城翡冷翠住店區 參選管理委員委任授權書

本人委任_____代理本人參選『遠雄大學之城翡冷翠住店區』第四屆管理委員會委員一職，如當選後授權行使各項委員之權力與義務；擔任委員期間，對於本社區管理委員會各項表決權行使之效果，皆對委任人發生拘束力，並於任職期間無異議遵守及配合所有會議決議事項。

委任人：

戶 號：_____棟_____樓

姓 名：_____（簽章）

住 址：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代理人：

姓 名：_____（簽章）

與委託人之關係：_____

住 址：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此 致

遠雄大學之城翡冷翠住店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日